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公告 更改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4日、2023年9月3日、2023年9月22日及2023年9月2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並辦理所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處理、修訂《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與本公司減資有關的其他手續，該等決議案（「股東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已完成回購並註銷共計129,500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2,672,528,211股（包括2,120,587,711股A股及551,940,500股H股）減少至2,672,398,711股（包括2,120,458,211股A股及551,940,500股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72,528,211元減少至人民幣2,672,398,711元。

鑒於上述股本及註冊資本變動，根據《公司法》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股東決議案，經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相應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公司於2012年4月5日經中國證監會2012[444]號文件核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於2012年10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貳拾壹億貳仟零伍拾捌萬柒仟柒佰壹拾壹(2,120,587,71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伍億伍仟壹佰玖拾肆萬零伍佰(551,940,500)股。</p>	<p>第二十一條公司於2012年4月5日經中國證監會2012[444]號文件核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於2012年10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貳拾壹億貳仟零肆拾伍萬捌仟貳佰壹拾壹(2,120,458,21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伍億伍仟壹佰玖拾肆萬零伍佰(551,940,500)股。</p>
<p>第二十四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貳拾陸億柒仟貳佰伍拾貳萬捌仟貳佰壹拾壹(2,672,528,211)元。</p> <p>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p>	<p>第二十四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貳拾陸億柒仟貳佰叁拾玖萬捌仟柒佰壹拾壹(2,672,398,711)元。</p> <p>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p>

除以上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3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